

供货合同

甲方：安阳市开发区高级中学

乙方：安阳市盛达锦通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发的安阳市开发区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教室电教设备、合班教室设备、微机教室设备、教师用微机、校园广播系统、中央控制系统、监控系统）系统集成项目（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5-11）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公开招标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具体见附件），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壹万玖仟捌佰零肆元整（小写）：3819804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所供产品提供五年质保，五年免费维修，软件提供五年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从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我公司承诺：项目验收后 1 年内提供 1 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驻场结束后在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免费对产品软件进行升级，一年内不少于 2 次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若故障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当的备用品，以保证在维修与维护期间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在

质保期内，若设备发生故障，30 分钟内响应，并派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安装完毕
- 2、供货地点：乙方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市开发区高级中学）
- 3、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

五、付款方式：项目履约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给中标供应商。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或逾期货物款总额 0.5% 违约金。

3、验收合格后甲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02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执行。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两 份。

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及公告。

甲方：安阳市开发区高级中学

地址：安阳市弦歌大道 13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乙方：安阳市盛达锦通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彰德路南湖新村 23 号楼

西单元 2 层东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安阳分行（运营中心）

银行账号：410599010310021201

签约地点：安阳市开发区高级中学